

晋政文〔2021〕8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磁灶镇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磁灶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准晋江市磁灶镇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晋磁政〔2021〕36号）及规划报批文本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晋江市磁灶镇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该控规”）功能分区相对明确，用地布局基本合理，规划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会审纪要的有关要求，能够对区域发展建设起到较好的指导和控制作用，原则同意按照该控规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该控规规划范围：北至北四路，南至沈海高速，东至西环路，西至福厦铁路。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79 公顷。

三、同意该控规发展定位：磁灶镇以加工制造、物流为主导的重要产业区及其配套生活区。

四、同意该控规规划人口总量及规划总用地面积：规划人口总量约 3.0 万人；工业用地 65.55 公顷，物流仓储用地 13.16 公顷，生活用地 151.73 公顷，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30.44 公顷，非建设用地 48.56 公顷。

五、道路交通系统方面：通过对现状分析、与周边规划及上位规划衔接，提出的路网结构、道路分级、交通设施布局、竖向规划等较合理可行，能够满足区域各类型交通需求。

六、公共服务设施方面：能够按照要求配套中小学用地、供电用地、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，服务半径及布点基本合理。

七、市政工程规划方面：各项专业规划能够注意结合现状，按规范要求布置，比较切实可行。

八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体育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大队、交警大队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